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54,373,6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54,373,6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棚户区改造4035套, 发放租赁补贴1.1万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棚户区改造4035套, 发放租赁补贴1.1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棚户区改造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0.4万套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1万户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950,600.00		
支出内容	其中: 2020年金额	950,600.00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500户。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开工目标完成率	>=0.4万套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50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10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10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含南澳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14,880,3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14,880,3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棚户区改造1149套, 发放租赁补贴2450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棚户区改造1149套, 发放租赁补贴245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棚户区改造	>=1149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2450户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408,1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2,408,1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220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22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时效指标	>=122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不含南雄、仁化、乳源、翁源县(市))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844,4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844,4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新筹集公租房100套。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新筹集公租房100套。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筹集公租房 开工目标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璞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608,0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608,0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新筹集公租房72套。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新筹集公租房72套。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72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211,1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211,1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00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0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10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户数比率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0%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含紫金、连平、龙川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61,000.00	
	其中:2020年金额	61,0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9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9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发放目标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0,5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10,5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5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5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时效指标	>=5户	>=5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璞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1,0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21,0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0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户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1,0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21,0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0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0户。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0户。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含兴宁、五华、丰顺、大埔县(市))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314,5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314,5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49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49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49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璞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42,2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42,2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2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20户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68,9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168,9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80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8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时效指标	>=8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100% >=80%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84,400.00	
	其中:2020年金额	84,4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40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4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时效指标	>=4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含博罗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487,9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487,9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38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38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时效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238户

>=238户

100%

100%

>=80%

>=80%

>=80%

>=80%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05,000.00		
	其中:2020年金额	205,0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00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0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时效指标	>=100户	>=10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含陆河、陆丰、海丰县 (市))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127,5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127,5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60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6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6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382,600.00		
	其中:2020年金额	382,6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80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8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时效指标	>=180户	>=18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63,800.00		
	其中:2020年金额	63,8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30户	>=3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170,0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170,0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80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8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8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80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943,8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943,8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500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50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50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33,8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233,8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20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2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时效指标	>=12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	>=120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50,900.00		
	其中:2020年金额	250,9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20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2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时效指标	>=120户	>=12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含徐闻、廉江、雷州市 (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21,2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21,2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0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1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璞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790,600.00		
	其中:2020年金额	1,790,6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新筹集公租房174套,发放租赁补贴150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新筹集公租房174套,发放租赁补贴15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时效指标	筹集公租房	>=174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5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1,058,300.00		
	其中:2020年金额	1,058,3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新筹集公租房100套,发放租赁补贴100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新筹集公租房100套,发放租赁补贴10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筹集公租房	>=100套	>=100套
	时效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00户	>=100户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3,386,500.00	
	其中:2020年金额	3,386,5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棚户区改造400套。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棚户区改造400套。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时效指标	>=400套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含高州、化州市)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21,809,7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21,809,7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棚户区改造2334套, 发放租赁补贴995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棚户区改造2334套, 发放租赁补贴995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棚户区改造	>=0.2万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995户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63,3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63,3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3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30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含封开、怀集、德庆、广宁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42,0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42,0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20户	>=2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126,0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126,0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60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6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6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461,9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461,9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20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2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时效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220户 >=22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10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63,0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63,0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3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含英德、连山、连南县 (市))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1,677,0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1,677,0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800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80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0户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100%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293,500.00	
支出内容	其中: 2020年金额	293,500.00	
政策依据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40户。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14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三级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40户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10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0%
			83133651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31,4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31,4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5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5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0%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419,3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419,3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0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20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	>=200户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含饶平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63,500.00	
	其中:2020年金额	63,5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3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21,2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21,2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0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1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10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0%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含罗定、新兴县(市))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126,70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126,7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60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210号、粤府〔2014〕2号、粤财综〔2011〕142号、粤财预〔2014〕128号、国办发〔2011〕1号、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6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60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10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0%
			83133651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19)年-(2021)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9,713,085.00			
	其中：2020年金额	9,713,085.00			
支出内容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任务，给广州市用于涉及88911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财综（2019）31号、财综（2019）50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涉及88911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底前开工	通过补助促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250.70	>=250.70
			改造户数（户）	>=88911	>=88911
			改造楼栋数（栋）	>=1902	>=1902
			改造小区数（个）	>=49	>=49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袁庆华		联系电话	83133708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19)年-(2021)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676,695.00			
	其中：2020年金额	676,695.00			
支出内容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任务，给珠海市用于涉及4142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财综（2019）31号、财综（2019）50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涉及4142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底前开工 通过补助促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28.76	>=28.76
			改造户数（户）	>=4142	>=4142
			改造楼栋数（栋）	>=152	>=152
			改造小区数（个）	>=10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袁庆华		联系电话 83133708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19)年- (2021)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8,838,405.00			
	其中: 2020年金额	8,838,405.00			
支出内容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任务, 给佛山市用于涉及28374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财综(2019)31号、财综(2019)50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涉及28374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底前开工	通过补助促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490.34	
			改造户数(户)	>=28374	
			改造楼栋数(栋)	>=3327	
			改造小区数(个)	>=107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袁庆华		联系电话	83133708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19)年- (2021)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2,313,765.00			
	其中: 2020年金额	2,313,765.00			
支出内容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任务, 给韶关市用于涉及7659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财综(2019)31号、财综(2019)50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涉及7659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底前开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80.94	>=80.94
			改造户数(户)	>=7659	>=7659
			改造楼栋数(栋)	>=336	>=336
			改造小区数(个)	>=87	>=87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袁庆华		联系电话	83133708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19)年- (2021)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1,128,810.00			
	其中: 2020年金额	1,128,810.00			
支出内容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任务, 给河源市用于涉及5411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财综(2019)31号、财综(2019)50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涉及5411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底前开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45.87	>=45.87
			改造户数(户)	>=5411	>=5411
			改造楼栋数(栋)	>=349	>=349
			改造小区数(个)	>=14	>=1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袁庆华		联系电话	83133708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19）年-（2021）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829,145.00			
	其中：2020年金额	1,829,145.00			
支出内容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任务，给梅州市用于涉及6664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财综（2019）31号、财综（2019）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涉及6664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底前开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60.69	>=60.69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户）	>=6664	>=6664户
			改造楼栋数（栋）	>=952	>=952栋
			改造小区数（个）	>=39	>=39个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袁庆华		联系电话	83133708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19)年-(2021)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4,267,020.00			
	其中：2020年金额	4,267,020.00			
支出内容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任务，给江门市用于涉及25873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财综（2019）31号、财综（2019）50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涉及25873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底前开工 通过补助促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178.92	>=178.92
			改造户数（户）	>=25873	>=25873
			改造楼栋数（栋）	>=1037	>=1037
			改造小区数（个）	>=17	>=1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袁庆华		联系电话	83133708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19)年-(2021)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783,075.00		
	其中: 2020年金额	783,075.00		
支出内容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任务, 给汕尾市用于涉及3542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财综(2019)31号、财综(2019)50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涉及3542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底前开工	通过补助促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25.79	
		改造户数(户)	>=3542	
		改造楼栋数(栋)	>=216	
		改造小区数(个)	>=19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效益指标	袁庆华		83133708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19)年--(2021)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40,000.00			
	其中:2020年金额		80,000.00			
支出内容	2020年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目标任务经相关部门同意,给广州市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政策依据	建办房函(2019)483号、财综(2019)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新增租赁住房房源4万套,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2万套,盘活存量房源2万套; 2.培育10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通过补助促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2万套	≥6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2万套	≥6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10家	20-30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不高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租赁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是否缓解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是
				建立存量房源基础数据库	是	是
				建立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并实现与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联网	是	是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	是	是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100%
	奖补项目纳入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管理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市民、年轻人、农民工等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维龙		联系电话	83391290	